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2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芸婕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許芸婕之住居所地。

二、債務人許芸婕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